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00號

原告 張淑芬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惟祐、被告張淑貞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本文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40,000元（計算式：1,632,000元+1,608,000元=3,240,000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3,0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 劉芷寧